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70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秀梅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6,45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74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